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次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215人。
- 2、解除限售股数：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4,090,8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1.1981%，实际可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900,285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1.1423%。
- 3、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1年1月7日。

公司于2020年12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次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关于《公司2017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并根据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除限售条件部分的股票解除限售事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17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7年9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42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30万股。

2、2017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并办理授予权益所必需的事宜。

3、2017年11月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以2017年11月3日作为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

4、2017年12月22日，公司披露《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布已实施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并确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17年12月26日。

5、2018年4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123,272,500股。

6、2018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2017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的议案》。

7、2018年12月2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2017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次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事宜。同日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调整2017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激励计划对2017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并回购注销因个人绩效考核非“A”对应当期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回购注销离职人员对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鉴于公司已于2018年5月18日实施完毕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益分派方案，本次需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应依据《激励计划》进行调整：（1）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为： $Q=Q_0 \times (1+n)$ ，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比率；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2）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为： $P=P_0 \div (1+n)$ ，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每股的资

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3）发生派息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为：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除限售时向激励对象支付；若根据本激励计划不能解除限售，则由公司收回。公司2017年年度现金分红由公司代管，未实际派发，该事项不调整回购价格。

综上，本次需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由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前114,840股调整为229,680股，回购价格由29.44元/股调整为14.72元/股。

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发表了法律意见。

8、2019年1月10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调整2017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9、2019年4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第一期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及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发表了法律意见。

10、2019年5月17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第一期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及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1、2020年12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次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2017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次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三次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事宜。同日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7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激励计划对2017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并回购注销离职人员对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鉴于公司已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实施完毕了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益分派方案，本次需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应依据《激励计划》进行调整：（1）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为： $Q=Q_0 \times (1+n)$ ，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比率；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2）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为： $P=P_0 \div (1+n)$ ，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3）发生派息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为：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除限售时向激励对象支付；若根据本激励计划不能解除限售，则由公司收回。公司 2019 年年度现金分红由公司代管，未实际派发，该事项不调整回购价格。

综上，本次需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由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前 247,600 股调整为 346,640 股，回购价格由 14.72 元/股调整为 10.51 元/股。

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发表了法律意见。

二、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三次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自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40%。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7 年 11 月 3 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17 年 12 月 26 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已于 2020 年 12 月 26 日届满。

公司 2017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次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解除限售条件。

| 序号 | 解除限售条件 | 成就情况 |
|----|--|---------------------------|
| 1 |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公司未发生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

| | | |
|---|---|---|
| |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
| 2 |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
| 3 | 公司业绩考核方面： 第三次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指标：以 2016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70%。且以 2018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9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 | 2019 年度公司净利润较 2016 年度增长 72.34%；2019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8 年度增长 20.32%；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
| 4 | 激励个人绩效考核方面： 激励对象只有在规定的考核年度内达到公司业绩目标，且个人绩效考核综合评分 70 分以上（含 70 分），才可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该解锁期内所获授的对应比例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未达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回购价格回购注销。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 4 个等级，成绩 90 分以上（含 90 分）考核评价为 A，可解锁比例为 100%；成绩 80 分（含 80 分）-90 分（不含）考核评价为 B，可解锁比例为 90%；成绩 70 分（含 70 分）-80 分（不含）考核评价为 C，可解锁比例为 80%；成绩 70 分以下（不含 70 分）考核评价为 D，可解锁比例为 0%。 | 根据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对激励对象的综合考评，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215 人，215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 A。 |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次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于限制性股票第三次限售期满后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三次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事宜。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1 年 1 月 7 日。
- 2、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 4,090,80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 1.1981%，实际可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900,285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 1.1423%。
-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计 215 人。

具体如下：

单位：股

| 姓名 | 职务 |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 | 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 资本公积金转增后限制性股票 |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
|-------------------|----------|------------|---------------|---------------|---------------|-------------|
| 高占武 | 财务总监 | 100,000 | 60,000 | 280,000 | 112,000 | 1,750 |
| 袁本银 | 董事, 副总经理 | 90,000 | 54,000 | 252,000 | 100,800 | 20,535 |
|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业务） | | 3,882,500 | 2,196,420 | 10,871,000 | 3,878,000 | 3,878,000 |
| 合计 | | 4,072,500 | 2,310,420 | 11,403,000 | 4,090,800 | 3,900,285 |

注 1：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职期间所持有的股份总数的 25% 为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剩余 75% 股份将继续锁定，同时须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经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占武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 147,000 股（含未解除限售的 112,000 股和已解除限售的 35,000 股），本次解除限售为 112,000 股，因其高管身份，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47,000 \times 25\% - 35,000 = 1,750$ 股。

注 2：2020 年 12 月 21 日，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聘任袁本银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2020 年 12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聘任袁本银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经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袁本银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 107,020 股（含未解除限售的 100,800 股和已解除限售的 6,220 股），本次解除限售为 100,800 股，因其董事及高管身份，袁本银先生实际可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07,020 \times 25\% - 6,220 = 20,535$ 股。

注 3：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等相关约定，公司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回购价格做了调整。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将变动如下：

单位：股

|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增 减 | 本次变动后 | |
|-----------|-------------|---------|------------|-------------|---------|
| | 数量 | 比例 | | 数量 | 比例 |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77,925,432 | 22.82% | -3,900,285 | 74,025,147 | 21.68% |
| 高管锁定股 | 73,487,992 | 21.52% | 190,515 | 73,678,507 | 21.58% |
| 股权激励限售股 | 4,437,440 | 1.30% | -4,090,800 | 346,640 | 0.10%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 263,506,596 | 77.18% | 3,900,285 | 267,406,881 | 78.32% |
| 三、总股本 | 341,432,028 | 100.00% | 0 | 341,432,028 | 100.00% |

注：1、上表中“有限售条件股份”、“股权激励限售股”、“总股本”含尚未完成回购注销手续的限制性股票 346,640 股份。

2、最终的股份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数据为准。

五、备查文件

- 1、《股权激励计划获得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 2、《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3、《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4、《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5、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若干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5日